

# 生命科學館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104年9月25日(星期五)14:30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會議室(628室)

主席：閔明源主任委員

出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劉兆明顧問、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周子賓所長、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高文媛所長、生命科學院郭明良院長(張倩妮秘書代理)

列席：動物博物館于宏燦教授(林怡蓉幹事代理)、夏蕙蘭處長、吳明豪組員、陳懿慧技士、劉道明技士、魏雅伶技士、高毓鄖副技師、湯凱鈞助理技師、楊月鈴助教、黃禎惠幹事、學生代表林貫泓(李奇展代理)、學生代表葉朝瑋、學生代表吳曉平、學生代表張凱鈞、學生代表黃盈修

紀錄：何映技士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風災造成生科館電力系統損害，目前已恢復供電，維修方式及費用報告。

說明：生科館電力系統以匯流排饋線方式修復。工程最後決標總金額為約820萬元，總務處分攤1/2，校長與生科院共補助300萬元，剩餘約100萬元由生科館一系三所共同修繕經費支付，分五年償還。

### 二、因風災造成館內淹水，為維護生科館排水系統暢通，緊急實施修繕工程之內容報告。

說明：修繕總金額約72萬元，總務處分攤約31萬，剩餘約40萬元由生科院與一系三所共同支付。

#### 1. 頂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1) 清排水孔
- (2) 原有的防護網做改良

- (3) 打掉排水孔止水墩
  - (4) 管道通風口大止水墩重做
  - (5) 13 間管道間加裝擋水板及換鎖
  - (6) 頂樓機房做 2 個大型不銹鋼擋水門
  - (7) 頂樓積水區已通管
2. 三樓露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1) 打掉原有石凳
  - (2) 洗排水孔接明管至一樓地面

**三、 為維持頂樓與各樓層陽台清潔，蔡正謨工友與黃華祥技工加入管委會工作小組編制，定期打掃並填寫工作日誌。**

補充:每星期打掃一次頂樓與各樓層陽台，由院辦劉道明技士協助督導(一個月一次)，打掃5樓露臺時，向林怡蓉幹事借用乾標本室鑰匙進入露臺。

**貳、 討論事項：**

**一、 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提會討論。**

說明：

1. 管委會委員組成與主任委員輪流順序，與大考中心主任是否擔任主任委員，提會討論。
2. 工作小組成員須包含各進駐單位一名人員，含各系所承辦人與各系所學生代表，提請提供人員名單。
3. 各樓層成立守望相助會，並指派各樓層一位教師與一名學生為代表參與管委會會議，提請提供人員名單。(附件一)

決議：

1. 副召集人(副主委)增為兩位，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常任管委會副主委，另一位副主委由下屆主任委員擔任。
2. 通過，會後各系所提供人員名單。
3. 通過，會後各樓層提供人員名單。
4. 第九點修正: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 生科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提會討論。**

說明：為防止生科館頂樓排水系統堵塞與安全考量，禁止於頂樓平台從事實驗等相關活動(標本工具室內、高山小型動物房內與溫室內除外)。欲使用頂樓標本工具室、高山小型動物房與溫室人員需於每次上頂樓時，向管委會承辦人黃禎惠幹事借用頂樓門禁卡，並登記出入時間，方可使用

頂樓。詳細管理要點修正，提會討論。(附件二)

決議：

1. 通過，頂樓突層房間室內（標本工具室內、高山小型動物房內與溫室內）可使用。
2. 頂樓洗手臺可取水，惟排水口已堵塞，禁止傾倒任何廢水。
3. 第三點修正：使用頂樓之實驗室及相關廠商，由各負責人或授權者，於每次上頂樓時，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幹事登記、領取頂樓安全門門禁卡後使用，並登記出入時間，方可使用頂樓。  
相關廠商於辦公時間外如有使用需要，可向大考中心或駐警隊登記領取。學生如需於辦公時間外進出頂樓，得於上班時間借用門禁卡，並登記出入時間。

### 三、頂樓相關空間淨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防止生科館頂樓排水系統堵塞與安全考量，頂樓相關空間淨空，包含十二樓平台與十三樓閣樓區域，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議：

通過，請各單位主管與各系所教師協調，收回各實驗室所屬物品，後由管委會協助淨空相關事宜。

### 四、天花板維修補助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風災後各教室與實驗室因漏水導致天花板剝落，維修補助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此次風災為特殊案件，天花板維修經費由生科館一系三所共同修繕經費支付，並優先列入討論五之修繕順序。各實驗室內部其餘維修，依正規流程上簽處理。

### 五、生科館內設施修繕工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颱風後發現館內有多處設施需維護修繕，鑒於生科館共同修繕經費有限，修繕之優先順序如下，提請討論。(附件四)

1. 十三樓通往水塔的2個不銹鋼門蓋維修及各洗2個排水孔。
2. 頂樓排風櫃變頻器移機室內（為安全考量與實驗順利進行，移機至13樓閣樓空間）。
3. 東側四、五、六樓陽台排水孔接明管至一樓。
4. 頂樓管道通風口加做遮雨罩。
5. 頂樓東側防護網補做改良。

6. 三至十三樓安全門換水平推鎖及修三樓及八樓兩扇安全門。
7. 頂樓平臺低窪處會積水，作地平改良。
8. 各樓層管道間更換鑰匙。

決議：

修繕工程順序更正如下：

1. 各教室與實驗室天花板剝落維修。
  2. 十三樓通往水塔的2個不銹鋼門蓋維修及各洗2個排水孔(大考中心詢問營繕組其水塔是否由校方補助維修)。
  3. 頂樓東側防護網補做改良。
  4. 頂樓管道通風口加做遮雨罩。
  5. 三至十三樓安全門換水平推鎖及修三樓及八樓兩扇安全門。
- 其餘項目暫不修繕。

### 參、臨時動議

- 一、因應杜鵑颱風來襲，管委會啟動防颱機制，巡檢本館舍頂樓與各樓層排水設施及堆放沙包，並關閉公共區域門窗；廣播提醒關閉實驗室及公共儀器室門窗。

### 肆、散會（4時30分）。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9月25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以下簡稱生科館)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為統籌協調相關設施之分配使用及維護管理，組成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管委會置委員六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大考中心之正(副)主管擔任，或由其所指定之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三、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召集人)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為常任副主委，另一位副主委由下屆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由本館一系三所之正(副)主管輪流擔任之，輪流順序為：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任期一年。
- 四、管委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或經管委會會議議決之後續處理事項。執行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包含各進駐單位一名人員，並由主任委員所屬單位之成員一人擔任其任內之執行秘書，協調召集人指派之任務，執行秘書與執行工作小組任期與主委同步。
- 五、各樓層成立守望相助會，協助管委會管理各樓層公共環境與設施，傳遞管委會相關公告，並指派各樓層一位教師與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管委會會議，學生代表需涵蓋本館各系所學生。
- 六、管委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館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之管理。
  - (二)本館公共安全及衛生之維護。
  - (三)其他本館公共事務之辦理。
  - (四)辦理上開事項所需經費之分攤協調。
- 七、管委會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 八、管委會之決議，應送本館各進駐單位查照，並依決議事項公告所有進出人員遵守辦理。
- 九、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管委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生命科學系、動物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大考中心之正（副）主管擔任，或由其所指定之代表一人共同組成。</p>	<p>二、管委會置委員六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大考中心之正（副）主管擔任，或由其所指定之代表一人共同組成。</p>	<p>刪除動物學研究所。</p>
<p>三、管委會置召集人(主任委員)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副召集人為下屆主任委員，任期一年。由各進駐單位之正（副）主管輪流擔任之。</p>	<p>三、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召集人)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為常任副主委，另一位副主委由下屆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由本館一系三所之正（副）主管輪流擔任之，輪流順序為：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植物科學研究所，任期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主任委員增設為二人，大考中心主任或其代表常任一副主委。</li> <li>2. 新增主任委員輪流順序。</li> </ol>
<p>四、管委會轄下設執行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管委會之決議。執行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包含各進駐單位一名人員。執行工作小組任期與召集人同步。 <del>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前項成員中指定之，承召集人之命，協調管委會指派之任務。</del></p>	<p>四、管委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或經管委會會議議決之後續處理事項。執行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包含各進駐單位一名人員，並由主任委員所屬單位之成員一人擔任其任內之執行秘書，協調主任委員指派之任務，執行秘書與執行工作小組任期與主委同步。</p>	<p>依生命科學館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p>
	<p>五、各樓層成立守望相助會，協助管委會管理各樓層公共環境與設施，傳遞管委會相關公告，並指派各樓層一位教師與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管委會</p>	<p>各樓層成立守望相助會。</p>

	會議，學生代表需涵蓋本館各系所學生。	
八、本要點由管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依生命科學館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送院務會議核備。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3月1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0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5日生科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達成臺大校舍高樓頂層使用之安全維護及本館相關教師達成學術研究使用之目的，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
- 二、 欲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及頂樓相關機械設施維護，廠商負責人需先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填列申請表並登記備案始可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為標本工具室、高山小型動物房與溫室**，除上述空間，禁止於本館頂樓平台從事**實驗等相關活動**。
- 三、 使用**本館頂樓之實驗室及相關廠商**，由各負責人或授權者，於每次上本館頂樓時，向管理委員會幹事登記、領取**本館頂樓安全門禁卡**後使用，並登記出入時間。相關廠商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緊急使用需要，可向大考中心或駐警隊登記領取；學生如需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本館頂樓，得於上班時間借用門禁卡，並登記出入時間。
- 四、 使用者於返還門禁卡前，使用負責人需全權負責**本館頂樓相關安全事項之維護**。
- 五、 **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 為有效達成台大校舍高樓頂層使用之安全維護及本館相關老師為達成學術研究使用之目的，特設立生科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p>	<p>一、 為有效達成臺大校舍高樓頂層使用之安全維護及本館相關教師達成學術研究使用之目的，特設立<b>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b>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 欲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及頂樓相關機械設施維護廠商負責人需先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填列申請表並登記備案始可使用。</p>	<p>二、 欲使用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及頂樓相關機械設施維護廠商負責人需先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填列申請表並登記備案始可使用。<b>本館頂樓之相關實驗室為標本工具室、高山小型動物房與溫室，除上述空間，禁止於本館頂樓平台從事實驗等相關活動。</b></p>	<p>為保持生科館頂樓清潔與安全，禁止於頂樓平台從事實驗等相關活動（標本工具室內、高山小型動物房內與溫室內除外）。</p>
<p>三、 使用頂樓之實驗室及相關廠商，由各負責人或授權者，向生科館管理委員會幹事登記、領取頂樓安全門禁卡後使用；於辦公時間外向大考中心或駐警隊登記領取。</p>	<p>三、 使用<b>本館</b>頂樓之實驗室及相關廠商，由各負責人或授權者，<b>於每次上本館頂樓時</b>，向管理委員會幹事登記、領取<b>本館</b>頂樓安全門禁卡後使用，<b>並登記出入時間</b>。相關廠商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緊急使用需要，可向大考中心或駐警隊登記領取；學生如需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本館頂樓，得於上班時間借用門禁卡，並登記出入時間。</p>	<p>為安全考量，需於領取頂樓安全門禁卡時登記出入時間。</p>
<p>五、 本辦法經生科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del>並送院務會議核備。</del></p>	<p>五、 本<b>要點</b>經管委會通過及<b>本院</b>院務會議<b>通過後</b>，自發布日施行。</p>	<p>依生命科學館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p>

十三樓閣樓（西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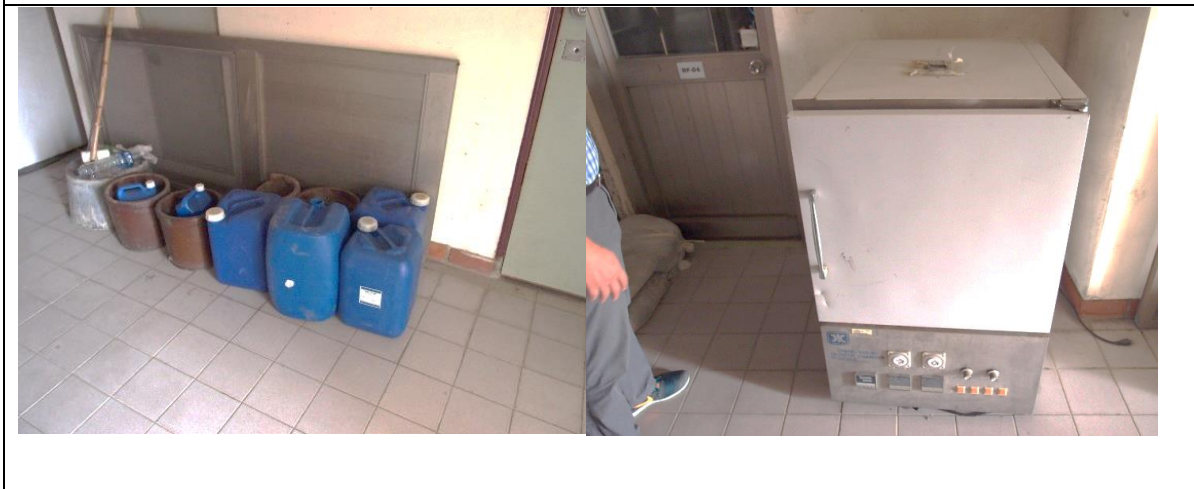


外平臺





十二樓內（東側）



十三樓閣樓（東側）



十三樓通往水塔的 2 個不銹鋼門蓋維修及各洗 2 個排水孔



頂樓排風櫃變頻器移機室內





東側四、五、六樓陽台排水孔接明管至一樓



頂樓管道通風口加做遮雨罩



頂樓東側防護網補做改良



三至十三樓安全門換水平推鎖及修三樓及八樓兩扇安全門



各樓層管道間更換鑰匙

